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24號

原　　告　楊義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零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3號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3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下同）3,200元（參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3號卷第165頁），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667元，其中107元即百分之16應由被告負擔【計算式：667元×16％＝1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百分之84即560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分別應即由原告、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本件因勞動事件法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待判決確定後，法院有依職權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以裁定命繳納暫免部分之裁判費，與兩造間之「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有別，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